

【稅法與申報實務】隨堂測驗第二十二回解答

範圍：第五章 所得稅稽徵

王如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

一、【擬答】

1. 營利事業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/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、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，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額後，得免辦理申報。
2.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/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,000 元以下者，自 98 年度起，免辦理暫繳。
3.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，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，由營業代理人扣繳或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者。
4. 獨資、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。
5. 合於免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、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、公有事業。
6.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。
7. 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應納稅額者及本年度新開業者。
8.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情事，其依所得稅法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。
9.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。

二、【擬答】

$$\text{暫繳稅額} = 900,000 * 1/2 = 450,000$$

三、【擬答】

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，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，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，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，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，按當年度稅率，計算其暫繳稅額，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。

四、【擬答】

- (一) 申報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申報。
- (二) 應納稅額： $(120,000 * 12/5) * 20\% * 5/12 = 24,000$

乙、選擇題

題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答案	C	D	B	D	C	D	D	D	D	A
題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D	D	B	D	C	A	D	C	B	C
題號	21	22	23	24	25					
答案	A	B	A	C	A					

【難題解析】

$$\begin{aligned}
 24. \quad & \text{課稅所得額} = 1,000 \text{ 萬} * 15\% \\
 & \quad \quad \quad = 150 \text{ 萬} \\
 & \text{應扣繳稅額} = 150 \text{ 萬} * 20\% \\
 & \quad \quad \quad = 30 \text{ 萬}
 \end{aligned}$$